

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

- 一、 畢業生之個人資料（包括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地址、各類電信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、照片暨電子檔、聯絡人資訊以及其他可辨識您個人之資料）於離校後，將由學校繼續儲存，學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下，審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 畢業生之個人資料，將運用於調查畢業生流向、辦理教育、就業輔導服務及校務宣導等相關工作，如：
 1. 建立校友聯繫網絡及服務。
 2. 由本校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專屬就業機會與訊息。
 3. 本校、本校推廣教育部、校友會、系友會等單位提供專業進修訊息、演講、活動等訊息。
 4. 課程內容調整與修正。
 5. 本校、教育部及勞政單位統計分析研究等。
- 三、 將永久利用及保存畢業學生個人資料，並於異動後更新，利用地區主要為臺灣地區，部份個資將因應需求用至全球各地。
- 四、 當您親自簽署畢業學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時，即視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- 五、 您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求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與本校業務承辦人員聯絡連繫。

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茲授權實踐大學，基於服務畢業生或執行校務之特定目的，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下，同意實踐大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，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上永久保存及利用。

另外，因應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投保比對機制，本機制係為追蹤大專生畢業後就業情形，自103年度起，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相關部會跨部會合作，建立畢業生就業轉銜、追蹤調查及輔導機制，請大專校院提供畢業生基本資料、再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勾稽勞保局(勞(就)、農保)、公保、軍保等投保資料檔，及替代役基本資料，以畢業生投保情形，作為畢業生投入職場之估算。

☐願意 ☐不願意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就業服務，特此聲明。

☐願意 ☐不願意 將資料回饋給本校，特此聲明。

【立同意書人】

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畢業系所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